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關於調整公用電信網網間結算標準的公告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出的通知，工信部決定調整中國內地基礎電信運營企業公用電信網網間結算標準。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的中國內地移動用戶與本公司的中國內地移動用戶(不含TD-SCDMA專用號段157、188用戶)相互呼叫時，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向本公司支付的結算費由人民幣0.06元/分鐘調整至人民幣0.04元/分鐘，本公司向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支付的結算費仍維持人民幣0.06元/分鐘。工信部將根據電信市場發展情況每兩年評估一次上述結算政策並視情況適時調整。TD-SCDMA網間結算政策仍維持不變，即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的中國內地移動用戶與本公司的TD-SCDMA專用號段157、188用戶相互呼叫時，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向本公司支付的結算費為人民幣0.06元/分鐘，本公司向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支付的結算費為人民幣0.012元/分鐘。中國內地不同基礎電信運營企業的用戶相互發送短信、彩信時，短信的結算費由人民幣0.03元/條調整至人民幣0.01元/條，彩信的結算費由人民幣0.10元/條調整至人民幣0.05元/條。

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移動網間實際話務量、短信及彩信使用量測算，假設上述網間結算標準的調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生效，本公司估計上述的調整會令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結算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3.1億元，結算支出減少約人民幣8.4億元。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A條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E條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奚國華先生、李躍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及劉愛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